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信息公告表

交易项目编号	汕公资建 202306210118		
工程名称	汕头综保区扩围(北区)及连接段基础设施一期项目市政建设部分施工		
立项批文文号	汕综保经投(2022)2号、汕综保经投(2023)1号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210-440500-04-01-853929
招标人	汕头综合保税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办公地址	汕头保税区综合楼1栋401房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89号燕侨大厦1307、1308房
设计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工、史工	联系电话	0754-83591287; 0754-87123068
工程地点	汕头综合保税区		
建设规模	<p>(一)市政道路工程: 1. 对扩围(北区)道路工程新建5条道路, 总长3361米, 包括: 汇洋路长873米, 宽30米; 广开路未铺段长128米, 宽30米; 东湖东路(南段)长628米, 宽40米; 埭头路长960米, 宽20米; 东翠路(南段)长772米, 宽20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供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管线迁建等。2. 对汕头综合保税区连接段4条道路进行提升改造, 总长3861米, 包括: N4S路长996米, 宽15米; N5S路长502米, 宽20米; 广开路(南段)长1404米, 宽30米; 通洋路长959米, 宽30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车行道加铺沥青、缘石更换、井位和雨水口提升、人行道及绿化等配套工程提升等。(二)场地平整工程: 对扩围(北区)场地进行平整, 平整面积总计约411966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场地虾塘处理、场地排水和场地围蔽等。项目预算审核总投资510756846.68元, 其中: 工程建设费用237953732.89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39532554.42元, 工程预备费13720559.37元。</p>		
资金来源及构成	财政资金统筹投入100%。		
招标内容	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 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照管、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编制竣工图、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p>一、投标申请人投标合格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根据粤建市[2015]52号文，广东省外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信息须录入“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址：https://jydj.gdcic.net/#/platform）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以“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相应查询截图或者投标人登陆“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下载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表》为准）。 3. 拟派负责人要求：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施工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没有在建工程任职项目负责人的记录（没有在建项目以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关键岗位人员锁定信息-项目经理”查询为准，查询结果项目负责人没有被锁定或者没有相关信息即可）。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p>二、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本工程不设投标报名，潜在投标人无须报名即可参与投标。若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数量不足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p> <p>三、采用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四、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提疑的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后，进入“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务必先把企业信息进行完善，以免影响评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公告的及时发布。 2.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选择拟参投的对应项目，填写相关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操作详见《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v2.2（投标人）》）。 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务必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以匿名的方式提出疑问。 4.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p>五、投标文件的递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文件进行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 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于当天开标时间前准时到达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37号御景大厦3楼）参加开标会，迟到者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3. 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有关证明、证件、证照、奖状、证书等材料原件，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以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发布媒体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交易场所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37号御景大厦3楼)		
行政监督部门	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4-83590165
项目核准部门	汕头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	联系电话	0754-83590271
监察部门	汕头综合保税区监察专员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54-83595887
信息发布时间	2023年06月21日		